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8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2月15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乙為甲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其母即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甲長期就學不穩定，乙皆未能適當安排作息以改善甲就學問題，且因乙有多筆施用毒品紀錄，聲請人所屬社會局乃採集甲之毛髮送驗，經檢驗結果，竟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K他命等毒品反應，顯示甲因乙施用毒品而同遭毒品危害。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評估乙未顧及甲人身安全及健康，使甲處於毒品危害環境，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規定，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緊急安置甲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

01 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15日止。甲經安置後，生活
02 及受照顧狀況良好，就學穩定，學習成績與表現明顯進步，
03 又乙於111年2月20日勒戒出所，目前積極穩定其工作，雖親
04 職教育課程已完成，然成效有限，且毒防講習遲未完成，尚
05 難認定乙已遠離毒品，生活穩定度亦待觀察。現因有親屬願
06 意協助，且評估有能力照顧甲，已於112年8月14日轉為親屬
07 安置，然因乙照顧及親職能力尚未提升，目前未有足夠實證
08 可證明乙能提供甲適切之照顧及遠離毒品危害環境，親屬資
09 源尚需時間穩固，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
10 護，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1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自113
12 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延長安置3個月。

13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4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6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17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9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20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
23 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號民
24 事裁定及戶籍資料為證，堪信為真實。而甲於社工員詢問
25 其受安置意願時，表示同意接受安置，亦有甲之表達意願
26 書在卷可佐。

27 (二)本院審酌甲年僅10歲，因年幼而自我保護能力薄弱，尚需
28 成人保護及照顧，然乙身為甲之主要照顧者，卻未能提供
29 甲穩定生活，導致嚴重缺課，影響甲就學權益；又甲之毛
30 髮經送驗，竟檢驗出前揭多種毒品陽性反應，可見乙明知
31 甲在家內生活，卻未能遠離毒品以善盡保護甲之責，顯然

01 無法提供甲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又乙整體生活狀況尚未穩
02 定，目前未有足夠實證可證明乙能提供甲妥適、安全之照
03 顧及保護，且乙毒品戒治成效亦尚待評估，認甲現時返家
04 仍存安全疑慮，自不適宜驟然返家，若不予延長安置甲，
05 顯不足以保護甲；又參酌甲安置於寄養家庭時，情緒、作
06 息及就學均穩定，學習能力進步許多，轉親屬安置後，甲
07 在新學校適應狀態尚佳，甲之人際互動、課業銜接、生活
08 適應均尚可。故綜參上開各情，為確保甲當前之人身安全
09 及遠離毒害，並維持正常作息、穩定就學，自應再延長安
10 置甲，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
11 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第24
13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0 書記官 陳長慶